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5181021

商标： 森标优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0194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5191858

商标： VAP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Y04759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威帕电气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